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
劉惠玲

被　　告　黃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